

輔英科技大學

幼兒保育暨產業系專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1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制定

- 一、為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之需要，提升幼兒保育暨產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之水準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專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訂(修)定本系之教學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結構及科目表課程內容。
 - (二)規劃本系各學年開課科目。
 - (三)規劃與訂(修)本系保育實習要點與實習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規劃與訂(修)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與檢定機制。
 - (五)規劃與訂(修)提升本系教學品質、整合教學資源及促進教學功能之機制
 - (六)審議其他有關專業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為原則，學界委員代表 1 至 2 人，產業界委員代表 1 至 2 人，系友代表 1 至 2 人，學生代表 1 至 2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薦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自委員中推選一位委員擔任主席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必須 3 分之 2 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必須出席人員 2 分之 1 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主任核定，並提送人文與管理學院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